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64557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和谐家”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家教公益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8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0
小计					80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3
综合得分					77
等级					中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安排预算28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7.991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和谐家”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家教公益服务。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及市政府要求，并设置了产出及效益绩效目标，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均不够完善，且在具体执行监管中，缺少相应监督管理佐证，项目合同内容单一，未包括所有项目服务内容。由于佐证不足，部分项目内容产出数量、时效、质量难以判断，此外本项目有较为明确的服务对象，但未见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项目绩效评分77分，绩效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主要依据《2021年中山市“和谐家”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家教公益服务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具体而言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从预算单位提供的佐证来看，能作为项目管理制度的主要是《2021年中山市“和谐家”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家教公益服务方案》《中山市家庭教育工作者协会项目管理制度》，但以上2个制度均为购买服务的提供方所编制，难以作为预算单位管理本项目的有效抓手； （二）项目实施合规性有待确认。一是由于项目立项阶段佐证材料仅包含内部党组会议文件，难以判断是否符合当年市财政要求；二是佐证材料中缺少验收评估材料，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难以判断。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安排预算28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7.991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100%。具体来看，资金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从所提供佐证材料来看，项目主要依据《中山市“和谐家”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家庭公益服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二）资金支出合规性难以判断。资金支出方面仅提供了支出明细，缺少会计原始凭证，支出合规性难以判断； （三）项目资金提前支出。根据项目方案，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8月-2022年7月，且从实际情况来看，部分项目内容在2022年才完成，但项目在2021年12月已完成全部资金支出，财政资金存在一定风险。 三、绩效表现 从佐证材料看，项目完成了大部分的绩效目标，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从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来看，项目未编制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二）部分产出目标未完成。一方面，按计划项目应完成4次督导，但从佐证材料来看，仅提供了2次督导活动的资料，且2次督导活动均只提供了照片，而无相关文字记录与总结；另一方面，项目虽有工作方案规定工作内容和整体时间段，但对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缺少细致的规划，产出时效性难以判断； （三）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家庭，应针对该部分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需求，为后续项目开展提供改进完善的方向。 四、自评质量 预算单位基本能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形成了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评分表，但自评工作佐证材料不足，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均有不足，实施监管资料、项目完整合同亦有所欠缺；未提供绩效自评评分表。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管理优化方面：一是要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制度，确保各项目工作开展有据可依；二是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对项目的检查、督导及验收均需要完成相应的工作底稿，总结过程监管的成效；三是要加强资金管理，对于部分工作在预算年度内未完成的情况，建议在合同中约定当所有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才能支付所有项目资金。 2. 绩效提升方面：一是要合理完整的设置绩效目标，设立项目总体目标，如项目实施，提升对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家庭教育水平等；二是要更加科学合理的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制定科学的调查方案，明确服务对象，合理设计调查内容，并开展调查结果数据分析，加强结果运用。 3. 自评工作方面：要更加细致、系统的准备自评佐证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标准，逐条完善，确保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梁志图、陈丽梅、望晓琴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